附件3

关于《关于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核心条款解读

**一、给予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经费支持。**按照“绩效评估、一圈一策”的方式，对纳入全市示范建设的每个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分期给予总计不超过15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将经费用于孵化培育科技企业，建设创新创业载体，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引进国内外知名运营机构，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机构，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研究制定支持建设的政策措施。

解读：市科技局将对纳入全市示范建设的每个环大学创新生态圈适时进行绩效评估，评估体系充分结合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的发展定位和差异化特征，根据评估结果分期给予相应建设经费支持，对每个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给予总计不超过1500万元。 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经费用于孵化培育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聚集创新人才、先进技术、创投资本等创新创业要素，引进国内外创业孵化载体的知名运营机构，引进和培育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服务的专业机构，举办创业大赛、项目路演、成果对接、专业培训、论坛讲座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研究制定推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加快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承接科技创新项目。**设立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与产业化专项，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各类创新主体产学研联合申报，推动科技成果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实现转化。向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各类创新主体推送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项目负责单位共同推动项目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落地转化。

解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与产业化专项是为推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科技成果应用与产业化而专门设立的科研项目，申报对象需是高校科研人员联合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各类创新主体推送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奖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推动各类优秀科技成果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三、支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引进对接创新资源。**围绕相关大学优势领域，组织国内外龙头骨干企业、大型科研院所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端人才、设施设备、市场渠道等优质资源。组织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与市内外专业化孵化器和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建立对接合作机制，共同研发科技项目、转化科研成果，共享技术、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

解读：围绕相关大学优势学科领域，吸引国内外相关产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和相关研究方向的大型科研院所，通过设立子公司、建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派遣专业人才团队等各种方式入驻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与各类创新主体合作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端人才、设施设备、市场渠道等优质资源，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内的创新主体与市内外专业化孵化器和加速器、特色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建立对接合作机制，共享技术、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